

合同编号：

长安区家门口驿站购买第三方专业化运营 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薪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长安区家门口驿站购买第三方专业化运营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薪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服务范围：长安区韦曲街道、郭杜街道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运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RMB 454600.00 元（肆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RMB227300.00 大写：贰拾贰万柒千叁佰元整)； 合同内容完成 50% 经甲方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RMB181840.00 大写：壹拾捌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 合同期结束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RMB45460.00 大写：肆万伍仟肆佰陆拾元整)。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因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王磊。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家门口”就业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报告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服务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李倩。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五、服务内容

1、依托重点驿站，做好个人政策咨询、岗位咨询、招聘会资讯推荐、创业服务、培训咨询登记等各类就业创业服务需求登记和企业招聘岗位信息采集，做好匹配推荐工作，并建好服务台账。

2、建立求职者信息库，个人摸排信息不少于 1000 人，岗位推荐不少于 3 次/人。

3、建立企业招聘信息库，摸排企业不少于 300 家，合同期内挖掘招聘岗位不少于 600 个。

4、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商圈等宣传推广活动 12 场。

5、帮助求职者了解职业状况，掌握求职方法、求职技巧、明确就业或择业方向开展职业指导或技能培训活动不少于 12 场。

7. 依托驿站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小而美、专而精的“人岗对接”“送才入企”“岗位体验”等特色活动活动不少于 12 场。

8. 收集整理岗位信息、设计多元互动环节开展直播活动不少于 10 场。

9. 开展线上招聘会活动不少于 8 场。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如若经过甲方督促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该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2、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合同成立后，在合同约定外且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4、上述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七、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服务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长安区劳动就业
管理中心

地址: 长安区韦曲南街 25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冯兆艳

联系人: 王磊

电话: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陕西薪桥人力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一路 8 号御道华城 B 座 180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李倩

联系人: 李倩

电话: 18629265280

开户名称: 陕西薪桥人力资源开发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129904460010903

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